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809號

聲 請 人 黃建中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明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家榮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票若未記載一定之幣別種類及金額，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一定之幣別種類及金額者，其本票當然無效，蓋不同幣別其匯率不同，幣值亦異，幣別之記載與金額息息相關，牽一髮動全身，若幣別之種類改寫，則表彰之金額完全走樣，故幣別種類之改寫，自應視同金額之改寫（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論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查本票3紙之金額欄關於貨幣種類之記載，均於票面原印刷之「新臺幣」文字上以橫線劃記，並另行書寫「美金」於其上方，而有幣別不明之情形。再查，系爭本票右上角數字欄位

01 中代表新臺幣幣別之符號「NT」亦均以橫線刪除，改註美元
02 符號「USD」於其上，似有將本件幣別由新臺幣變更為美元
03 之意，惟揆諸前開說明，此亦屬票據金額之改寫，而為票據
04 法第11條第3項除書所明文禁止，故前開將新臺幣改寫為美
05 金、將新臺幣符號「NT」改寫為美元符號「USD」之行為應
06 不生票據法上效力；又查前開改寫處均無簽名或蓋章，無法
07 辨識係由何人所為，形式上亦不能判斷是否為發票人於簽發
08 票據時之真意。是以系爭本票金額之幣別究為何者仍屬不
09 明，依首揭法律規定與法律座談會意旨應屬無效之票據，聲
10 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應予
11 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8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00780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3月4日	2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CH375133
002	114年3月4日	20,000元	115年4月1日	115年4月2日	CH375135
003	114年3月4日 (惟年份亦經改寫，無法 辨識改寫前內容)	1,400元	115年4月1日	115年4月2日	CH375137